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25〕17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9350526X3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八颗街道八颗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5年6月24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正常营业，2号加油台油气回收装置铜管存在漏点，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处漏点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2号加油机铜管连接处油气泄漏浓度为50648.6μmol/mol，大于标准值500μmol/mol，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7月2日，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严XX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1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刘文武是该加油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XX是该加油站员工。

2、2025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2025年7月2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站长严XX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5年6月2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视听资料》一套；

5、2025年7月3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天衡HB检字（2025）第06197-1号；

6、2025年7月8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采样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7、2025年7月8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部分内容；

8、2025年7月22日，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证据2-8证明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9、2025年7月29日，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10、2025年8月6日，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提供的四川铭翔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YQHSJC2025070031；

11、2025年8月8日，四川铭翔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采样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证据9-11证明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8月 25日向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2025〕14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裁量。综合考虑你单位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1；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的1；两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调查1；整改措施已落实-2，违法主体为一般企业事业单位0，本次违法无主观故意-2等情节，予以裁量计算。

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市长寿区中勇加油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